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21-019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 隧道 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 隧道 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 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张焰、周文波、陆雅娟、朱东海回避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议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公司关于投资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BOT 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以联

合体形式参与投资“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BOT 项目”，并承接相关建设施工任务。

(四) 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融资和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票面金额、发行规模（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发

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担保安排（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6、赎回或回售条款（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0、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为止。

(六)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还

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事宜；

7、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